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12 楼 1208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7,279,9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9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亚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朱亚东、董事兼副总经理丁涛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培红、财务总监陶应美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7,264,272	99.9984	15,700	0.00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7,264,272	99.9984	15,700	0.00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1,544,944	99.4306	5,735,028	0.569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1,544,944	99.4306	5,735,028	0.569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1,544,944	99.4306	5,735,028	0.569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2,367,846	99.9783	15,700	0.0217	0	0.0000
4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6,648,518	92.0768	5,735,028	7.9232	0	0.0000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6,648,518	92.0768	5,735,028	7.923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3 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洪飞、陆佳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7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28,000	34.64
2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9,672,000	29.03
3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2.42
4	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2.42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06,437	2.20
6	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61
7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61
8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61
9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武弓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6,364	1.17
10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0.81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06,437	10.56
2	苏州众之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4,291	2.58
3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0,000	2.31
4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88,228	2.25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3,376	2.06
6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99,813	2.0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22,658	1.96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2,726	1.95
9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诚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22,742	1.8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6,854	1.60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何璧颖女士、何璧宇女士分别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7 日及 2024 年 2 月 8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其中何培富先生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何璧颖女士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何璧宇女士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和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培富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42,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2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903,873.56 元；何璧宇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43,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2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623,962.20 元。增持金额已过半，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何培富先生、何璧颖女士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何璧颖女士、何璧宇女士。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何培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7,95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8%；何璧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4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何璧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4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

3、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何培富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及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本次增持主体何璧颖女士和何璧宇女士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增持。本次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何培富先生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何璧颖女士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何璧宇女士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18,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4,770,660 股的比例为 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02 元/股，最低价为 11.2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32,067.5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1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数电子”)67.741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周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鉴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耐数电子 100%股权的各项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 2023 年 12 月 3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展开《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等相关文件。

普源精电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耐数电子部分股权各项工作进展顺利，2024 年 2 月 7 日，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章程(修订案)、财务负责人变更进行了备案，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返还原告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六氟磷酸锂货款 9,166,816．09 元，赔偿损失 5,690,000 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104,21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已上诉，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收到了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2023)黔 0122 民初 1179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收到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3)黔 0122 民初 1179 号】，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航盛”)向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保全申请，要求松岩新能源支付违约金、损失等人民币 18,024,000 元，并冻结了松岩新能源中国农业银行全南县支行(14003101040008255)银行账户资金 10,138,223.8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1、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2、原告诉讼请求

因六氟磷酸锂产品《采购合同》纠纷，原告贵州航盛向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 2023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HNHS230429001-X 的《采购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向原告交付 100,000KG 六氟磷酸锂；(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6,800,000 元；(3) 判定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照合同价款 18,400,000 元的 1%，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发货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为人民币 11,224,000 元）；以上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共计人民币 18,024,000 元。(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次案件在诉讼过程中，原告贵州航盛变更了诉讼请求：(1)判令原告与被告 2023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HNHS230429001-X 的《采购合同》于原告起诉之日解除；(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人民币 9,200,0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以人民币 9,2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返还完毕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为人民币 72,015.55 元）；(3) 判令被告赔偿损失人民币 10,400,000 元；(4)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照合同价款 18,400,000 元的 1%，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发货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为人民币 11,224,000 元)。以上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共计人民币 30,896,015.55 元。(5)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收到了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2023)黔 0122 民初 11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确认原告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解除；

(2)被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六氟磷酸锂货款 9,166,816．09 元，并赔偿损失 5,690,000 元；

(3)驳回原告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96,280 元，保全费 10,000 元(5,000 元+5,000 元)，合计 206,280 元，由原告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02,066 元，由被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负担 104,214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已上诉，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7,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0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19 日，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的比例为 0.06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09 元/股，最低价为 23.5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77,496.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00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的比例为 0.06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09 元/股，最低价为 23.5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77,496.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瓴启”)合作，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兼普通合伙人中科瓴启共同出资设立中科华夏富佳(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10,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投资进展情况

合伙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1、备案编码：SAGX72

2、基金名称：中科华夏富佳(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瓴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积极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18,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4,770,660 股的比例为 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02 元/股，最低价为 11.2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32,067.5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18,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4,770,660 股的比例为 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02 元/股，最低价为 11.2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32,067.5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1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矢量网络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ZL201810016261.0)被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无效宣告请求人。

3、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鼎阳科技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及神州技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技测”)侵害其专利权，案号分别为(2023)粤 03 民初 3973 号、(2023)粤 03 民初 3974 号、(2023)粤 03 民初 3975 号。鼎阳科技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神州技测侵害了其发明专利“触屏示波器的触控操作方法及数字示波器、信号测量装置(ZL202010283004.0)”、发明专利“一种矢量网络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ZL201810016261.0)”及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源环路检测装置（ZL201920670843.0)”。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 年 7 月，公司针对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明专利“一种矢量网络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ZL201810016261.0)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因其全部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13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